

浙大城市学院文件

浙大城院〔2024〕13号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关于推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大城市学院关于推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大城市学院

2024年7月23日

浙大城市学院关于推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充分激发学院和师生参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三大赛事”）的积极性，提升参赛项目质量，提高大赛成绩，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以浙大城市学院作为第一单位参加“三大赛事”的团队与项目。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在学校成立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宣传部、人才人事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处、教务处、科研处、地方合作处、计划财务处、总务处、团委、创业学院、发展联络办公室、教育发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协调与组织工作。办公室设在创业学院，分别负责大赛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工作。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高校主赛道”、“青年红色

筑梦之旅赛道”及“国际赛道”由创业学院负责赛事的具体组织工作。“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及相关专项赛事由团委负责赛事的具体组织工作。其余部门配合做好“三大赛事”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按照赛事的要求，成立相应的院级竞赛工作小组，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学院需配备“三大赛事”专项负责人员。工作小组负责按照学校的要求做好项目前期的培育、选拔工作，做好竞赛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设立专项工作经费，由办公室做好预算、管理、分配和使用。根据学院进入省赛决赛、国赛决赛项目情况，学校给予项目培育经费下拨到学院。

各学院出台相关保障政策，并提供必要的师资、空间等保障。

第三章 考核机制

第六条 各学院建立“书记院长负责制”的工作机制，学校将开展该项工作的成效列入学院年度综合考评。以第一完成单位在“三大赛事”中获得国赛金奖（一等奖）及以上，该学院考核纳入学院综合考核“一票评优”。

第七条 各学院每年应按上级规定组织一定数量学生参加“三大赛事”，各学院应举办院内选拔赛，推荐优秀项

目参加校赛。每学期举办不少于 1 次创新创业培训。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八条 大赛成果奖励原则：

（一）大赛成果获奖单位须为浙大城市学院。

（二）大赛成果计算以竞赛官方网站公布或获奖证书原件发放时间为准。

（三）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际赛道项目和“挑战杯”专项赛项目奖励标准降一档执行。如国际赛道“国家级金奖/特、一等奖”，按照主体赛事“国家级银奖/二等奖”奖励。其中省赛铜奖/三等奖根据校赛成绩奖励。

（四）同一项目获得同一赛事不同级别的奖项，按最高级别奖励。

（五）同一项目有多位指导教师，奖金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进行分配。

（六）不同项目获奖的指导教师，奖励可累加。每位指导教师在同一项赛事中指导学生项目不超过 2 项。

第九条 对参赛学生的激励：

（一）对于在大赛中取得奖项的参赛学生团队，在获奖当学年对获奖本科学生在奖学金评定时平均学分绩点（GPA）予以加分奖励，奖励标准参照《浙大城市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修订）》（浙大城院教〔2023〕72号）执行，并给予奖金奖励，奖励标准如下（奖金）：（注：特、一等奖等同金奖；二等奖等同银奖；三等奖等同铜奖，以下在正文

中以金奖、银奖、铜奖进行表述。)

获奖级别	金奖/ 特、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 万元	3 万元	2 万元
省级	1 万元	0.5 万元	0.3 万元

奖励说明如下：

1. 竞赛奖金按参赛队进行奖励，原则上奖金队内平均分配，参与人数较多的，可由获奖参赛队指导教师制定奖金分配方案；单人参赛的，奖金减半。

2. 平均学分绩点（GPA）按参赛本科生进行加分奖励。GPA 总加分不能超过相应获奖等级 GPA 加分值 ×（团队本科生人数），且每人最高 GPA 加分不得超过相应获奖等级 GPA 加分值。具体的 GPA 加分方案由获奖参赛队指导教师根据团队成员贡献制定，所有队员一致同意。

3. 参加同一赛事不同级别获奖的学生，按最高奖项予以 GPA 加分奖励和奖金奖励。

4. 参加不同赛事获奖的学生，GPA 加分奖励和奖金奖励可累加。

5. GPA 加分仅可作为当学年奖学金评定的成绩依据。

6. GPA 加分方案由学院制订，加分结果须经学院审核通过并公示后，报教务处批准。

（二）对于在大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在各

类评奖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获国赛金奖及以上(排名前5),国赛银奖(排名前3),国赛铜奖(排名前2),省赛银奖及以上(排名第1),对符合评奖评优基本条件的本科生,申请省政府奖学金,不占用学院名额,并优先推荐参评国家奖学金;对符合评奖评优基本条件的本科生,获省级奖项(排名第1),可评选为校级优秀毕业生,获国家级奖项(排名第1),可评选为省级优秀毕业生,不占用学院名额。

(三)本科生获省赛金奖及以上(排名第1),在知识产权明晰的情况下,可根据获奖项目内容及成果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由指导教师确定成绩并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四)参照《浙大城市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修订)》(浙大城院教〔2023〕72号),本科生作为团队成员在大赛中获奖,可以竞赛成绩替代竞赛内容相关的非必修课程成绩,国赛中获奖可替代总学分一般不超过6学分,省赛中获奖可替代总学分一般不超过4学分。

(五)获得省赛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优先推荐为国家级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校赛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经过负责人申报,满足申报条件下无需评审,可直接立项为校级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占学院分配名额)。

(六)研究生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排名第1),在毕业审核时,可作为申请学位的一项重要创新成果。

第十条 对指导教师的激励：

（一）对于指导学生团队在大赛中取得奖项的指导教师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级别	金奖/ 特、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 万元	10 万元	5 万元
省级	4 万元	2 万元	1 万元

（二）获国赛金奖及以上奖项的团队第一指导教师，在享受《浙大城市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城院人〔2022〕11 号）支持政策以外，在满足师德师风、评聘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指标单列；获国赛金奖及以上奖项的团队第一指导教师，根据《浙大城市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认定办法》（浙大城院人〔2022〕12 号）相应条款，可作为取得非常突出的标志性成果，或取得的业绩对学校有特别大贡献的依据，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报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已聘为专业技术七级岗者可晋升为六级岗，六级岗者可晋升为五级岗，四级岗者可推荐晋升三级岗。

（三）本科生指导教师团队工作量补贴参照《浙大城市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修订）》（浙大城院教〔2023〕72 号）中基础部分的最高标准（48 分/项）给予翻倍补贴。获得国家奖项的指导教师团队，给予 3 倍奖励；获得省级奖项的指导教师团队，给予 2 倍奖励。由竞赛负责单位核定总额，

第一指导教师提出分配方案，学院审定后报竞赛负责单位核定，报教务处备案。研究生指导教师团队工作量参照研究生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四）指导学生团队获省赛及以上奖项的教师，在校级及以上荣誉评选中，优先推荐。

（五）指导学生团队获国赛银奖及以上的教师团队，在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前提下，奖励其下一学年的研究生名额 1 个。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浙大城市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直属党支部。

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3 日印发

校对：邵欣
